

交通部鐵道局 鐵路監理檢查員甄選簡章 (第 8 梯次)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選網站：<https://motc-rb.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公告



交通部鐵道局
Railway Bureau, MOTC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目錄

交通部鐵道局鐵路監理檢查員甄選(第 8 梯次)重要時程表	1
壹、 應考資格及錄取名額	2
貳、 報名注意事項	4
參、 第一試筆試暨試場規則	6
肆、 第二試面試暨應試須知	9
伍、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9
陸、 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10
柒、 其他注意事項	10

交通部鐵道局鐵路監理檢查員甄選(第 8 梯次)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10:00 至 114 年 12 月 03 日(三)17:00 止	1.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個人基本資料、自傳及報名證明文件上傳，俾利資格審查。未於期限內上傳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通過第一試(筆試)。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錄取資格。
	應考資格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14:00 起	請至網站登入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合格者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測驗日期	115 年 01 月 03 日(六)	僅設臺北或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測驗當日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筆試成績查詢	115 年 01 月 22 日(四)14:00 起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第二試：面試	測驗日期	115 年 02 月 (時間另行通知)	僅設臺北或新北考區；請至甄選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與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測驗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結果查詢	115 年 03 月 (暫定)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甄選結果，並公告錄取名單於鐵道局網站，相關錄取人員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後續分發與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網站及交通部鐵道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應考資格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選暫定錄取 1 名檢查員、2 名資深檢查員及 5 名主任檢查員，備取名額至多為各職位暫定錄取名額之 2 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並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鐵道局得視考試成績、用人需要增減錄取名額。如應試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分數，錄取名額得予從缺。所需資格條件如下表所示：

職位	暫定錄取名額	資格條件
八等 檢查員	1	一、學經歷：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及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 二、鐵道系統相關經驗(符合下列任一項) 運務相關經驗：具有至少 4 年以上相關鐵道系統運轉、行車控制工作經驗。 工務相關經驗：具有至少 4 年以上相關鐵道系統路線/土建/軌道之設計、興建、養護工作經驗。 機務相關經驗：具有至少 4 年以上相關鐵道系統機車/車輛之設計、製造、維修工作經驗。 電務相關經驗：具有至少 4 年以上相關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通訊之設計、製造、維修工作經驗。
九等 資深檢查員	2	一、學經歷：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及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 二、鐵道系統相關經驗(符合下列任一項) 運務相關經驗：具有至少 6 年以上相關鐵道系統運轉、行車控制工作經驗。 工務相關經驗：具有至少 6 年以上相關鐵道系統路線/土建/軌道之設計、興建、養護工作經驗。 機務相關經驗：具有至少 6 年以上相關鐵道系統機車/車輛之設計、製造、維修工作經驗。 電務相關經驗：具有至少 6 年以上相關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通訊之設計、製造、維修工作經驗。
十等 主任檢查員	5	一、學經歷：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及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 二、鐵道系統相關經驗(符合下列任一項) 運務相關經驗：具有至少 10 年以上相關鐵道系統運轉、行車控制工作經驗。 工務相關經驗：具有至少 10 年以上相關鐵道系統路線/土建/軌道之設計、興建、養護工作經驗。 機務相關經驗：具有至少 10 年以上相關鐵道系統機車/車輛之設計、製造、維修工作經驗。 電務相關經驗：具有至少 10 年以上相關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通訊之設計、製造、維修工作經驗。

二、其他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教人員……」辦理。
- (二)年齡：不限，惟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定期約聘人員之年齡，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已屆限齡(65 歲)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規定之限制。
- (三)性別：不拘。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所定須迴避之情形。
- (五)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上述資格條件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 ※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應考人參加本次甄選如有不具備應考資格、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甄選前經交通部鐵道局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至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契約，應考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鐵路監理檢查員工作內容詳如簡章第 10 頁，主要係赴現場執行鐵路機構所轄運轉、行控、軌道、路線、土建設施、機車、車輛、電力、號誌、電訊等涉及鐵路行車安全之相關人員及設施設備之檢查作業，請審慎評估鐵路現場勞動環境後再行報名。

貳、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四)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03 日(三)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應考人至甄選網站(<https://motc-rb.twrecruit.com.tw>)註冊帳號，並依系統指示確實填妥個人基本資料、自傳及詳實上傳報名證明文件，以免影響應考權益；凡逾期、未繳附、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恕不接受補件)。務請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經事後審查有應考人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錄取及僱用。

(二)上傳之報名證明文件，作為書面審查成績計算之憑據(其中 1 至 5 為必要檢附文件，其他文件作為面試評分之參考)，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檔案(格式限 pdf、jpg、jpeg、gif、png 等；檔案大小限 5M 以下)。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審查後亦不退還，相關文件如下：

1. 須同意勾選網站視窗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以供本次甄選試務運用。
2. 「2 吋之正面脫帽照片」：上傳近 6 個月內 2 吋清晰之正面脫帽照片(頭部至肩上)大頭照供身分識別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務請配合辦理。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學歷證明文件：請檢附畢業證書，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 (2)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A.國外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A)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B)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B.大陸地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C.香港或澳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B)入出境日期紀錄。

5.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請檢附服務機構所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工作內容證明(內容應詳述每段經歷之工作內容)、在職(或離職)證明，及勞工保險(或公教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6. 鐵路運務、工務、機務、電務等領域相關之證照、研究成果或著作等證明文件。

7. 全民英檢或相當標準之英語測驗成績證明[參考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學習、教學、評量(CEFR)之標準]，本項英語成績證明之考試日期須為報名截止日期前。

8. 其他有利甄選之證明文件。

(三)本次甄選**每人可複選甄選類科**，報名前請確認是否符合甄選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試務受託辦理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受託單位及交通部鐵道局審查認定為主。

(四)應考人於甄選網站選定之**甄選類科、個人基本資料及自傳等報名資訊**，於報名截止後，無法再行更改，故請應考人留意報名期限及預留充分報名時間，盡早完成各項報名資訊填寫及上傳，避免因網路速度或設備等原因，影響自身之報名權益，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正、補送報名相關資料。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試務受託辦理單位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免報名費。

參、第一試筆試暨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5 年 01 月 03 日(星期六)。

(一)八等檢查員

節次	應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全一節	鐵路概論 (含鐵路法)	13:10	13:20~14:10	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 *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

(二)九等資深檢查員

節次	應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全一節	鐵路概論 (含鐵路法)	14:40	14:50~15:40	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 *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

(三)十等主任檢查員

節次	應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全一節	鐵路概論 (含鐵路法)	16:10	16:20~17:10	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 *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

筆試僅設臺北或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選網站，應考人可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 14:00 後至甄選網站查詢應考資格，合格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二、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甄選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請置於試場指定場所，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3.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帶或修正液(立可白)。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鈴響、震動或燈閃，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七)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八)本次甄選筆試**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或發出聲響，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請應考人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或穿戴智慧裝置)，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 (十)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一)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三)測驗結束鈴(鐘)響後，應考人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十五)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肆、第二試面試暨應試須知

- 一、筆試後達面試標準者將擇優進行通知，另有關面試時間與地點詳見面試通知單。請至甄選專區自行列印下載面試通知單，面試當天攜至試場應試；未達面試標準者則不另通知。
- 二、請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依面試通知書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本次甄選設有筆試(專業科目)及面試，報名資料經資格初審，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筆試。筆試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
- 二、總成績計算項目與百分比如下：
學歷(5%)、經歷(18%)、筆試(25%)、面試(52%)，合計 100%。
- 三、甄選結果依成績擇優錄取。筆試缺考以零分計算，筆試成績為零分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陸、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報到：本考試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到（約為放榜後 30 日），逾期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正取者如放棄錄取資格將另行通知備取者於規定時間報到。
- 二、訓練：本考試錄取人員，應完成職前訓練(含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訓練合格者始由交通部鐵道局正式聘用。
- 三、任用方式：以約聘方式辦理，約聘人員於每年底視工作計畫需要及年度考核績效，繼續聘用。
- 四、待遇：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檢查員(聘用八等)薪點 376~472、資深檢查員(聘用九等)薪點 424~520、主任檢查員(聘用十等)薪點 472~582，新進聘用人員原則按該職等最低薪點起薪，其鐵道系統經驗年資超過資格條件要求年資部分，經交通部鐵道局審查符合提敘資格者，得於該職等內以較高薪級起薪。
- 五、主要工作內容：
 - (一)辦理平時現場檢查：辦理鐵路機構所轄運轉、行控、軌道、路線、土建設施、機車、車輛、電力、號誌、電訊等涉及鐵路行車安全之相關人員及設施設備之現場檢查作業。
 - (二)辦理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缺失複查：透過平時現場檢查發現之實務運作缺失，回饋於定期或臨時檢查辦理複查，透過共同參與來達成安全監理之目的。
 - (三)辦理事故調查及後續改進事項之追蹤列管：藉平時現場檢查經驗，參與辦理事故調查，並採取立即性監理作為及追蹤歷次事故調查所要求改善事項（含已結案及未結案）後續落實情形。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甄選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必詳閱本簡章；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依甄選網站公告為準。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甄選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鐵道局鐵路監理檢查員甄選」，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交通部鐵道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僅於甄選相關作業與資料分析，及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甄選進行期間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或部分甄選不能如期進行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時間，應考人應配合不得異議，相關資訊請密切注意甄選網站公告。
- 六、請應考人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規範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並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及留意相關訊息，相關資訊請密切注意甄選網站公告。
- 七、考場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告不聽者，取消資格。
- 八、考場無法提供停車空間，請盡量搭乘大眾公共運輸工具。
- 九、監試人員與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選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如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與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亦或有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其應考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十、本次甄選簡章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交通部鐵道局規章辦理。
- 十一、本甄選相關訊息之網頁及聯絡電話如下：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洽詢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